

##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险附加战争和核辐射除外修正条款（版本一）

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四条除外责任的第2项战争、恐怖主义行为和核辐射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2项除外责任内容不再适用：

### 2. 战争和核辐射

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以下事项造成的损失、损害、毁损、死亡、人身伤害、疾病、责任、费用或开支（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共同导致前述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构成暴动的民众骚乱、军事行动或篡权；

(b) 任何政府、公共机关或当地机关的涉及财产没收、国有化、征用、损害或毁坏的命令（除非毁坏财产是为了阻止火灾蔓延）；或

(c) 核辐射，任何核燃料、核材料或核废料的使用、存在或溢出，核裂变或核聚变。此项除外不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镭或镭化合物在其制造或生产地之外的其他地方仅附带用于一般工业、教育、医疗或研究中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此外，为控制、防止、抑制、反击或应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毁损、损害、死亡、人身伤害、疾病、责任、费用或开支，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